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无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